

石林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共计1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司法局	提请公证员免职	提请公证员免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p>行政法规：《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 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20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司法部对决定予以任命或者免职的公证员，应当定期在全国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定期编制全国公证员名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六条</p>	<p>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p> <p>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p> <p>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p> <p>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99。</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